兰州市农业科技研究推广中心科研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SCKLZ-ZC18001

采购单位：兰州市农业科技研究推广中心

代理机构：甘肃城坤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2 -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 12 -
3.2 招标项目概况及投标人资格要求 - 13 -
3.2.1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 13 -
3.2.2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3 -
3.3 招标 - 13 -
3.3.1 综合说明 - 13 -
3.3.2 招标公告时间 - 13 -
3.3.3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3 -
3.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4 -
3.3.5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 14 -
3.3.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14 -
3.4 投标 - 15 -
3.4.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 15 -
3.4.2 投标文件的语言 - 15 -
3.4.3 计量单位 - 16 -
3.4.4 投标货币 - 16 -
3.4.5 联合体投标 - 16 -
3.4.6 知识产权 - 16 -
3.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7 -
3.4.8 投标文件格式 - 18 -
3.4.9 投标有效期 - 18 -
3.4.10 投标保证金 - 18 -
3.4.1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9 -
3.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 - 20 -
3.4.13 投标文件递交 - 20 -
3.4.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 -

3.4.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0 -
3.4.16 特殊情形的规定 - 20 -
3.4.17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 21 -
3.5 开标 - 21 -
3.5.1 开标内容及注意事项 - 21 -
3.6 评标 - 21 -
3.6.1 评标流程 - 21 -
3.6.2 注意事项 - 22 -
3.6.3 供应商家数计算 - 22 -
3.7 定标 - 23 -
3.7.1 定标原则 - 23 -
3.7.2 定标程序 - 23 -
3.8 发放中标通知书 - 23 -
3.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4 -
3.9.1 合同授予原则 - 24 -
3.9.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 24 -
3.9.3 其他 - 25 -
3.10、质疑与答复 - 25 -
3.10.1 综合说明 - 25 -
3.10.2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 25 -
3.10.3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25 -
3.10.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 26 -
3.10.5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 26 -
3.10.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 26 -
3.10.7 投诉 - 27 -
3.11、招标代理费 - 27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27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27 -
4.1 货物需求一览表 - 27 -
4.2 交货时间及地点 - 27 -

4.3 特别声明 - 27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36 -
5.1 评标原则及组织 - 36 -
5.1.1 原则 - 36 -
5.1.2 组织 - 36 -
5.2 评标程序 - 36 -
5.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 36 -
5.2.2 比较与评价 - 39 -
5.2.3 评标方法 - 39 -
5.2.4 变更采购方式后采用的评标方法 - 40 -
5.2.5 评标报告 - 40 -
5.3 废标 - 41 -
第六章 附件 - 42 -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42 -
附件 2：投标函 35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2 -
附件 4：法人授权函 - 42 -
附件 5：投标报价表 - 42 -
附件 6：技术偏离表 - 42 -
附件 7：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文件 - 4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城坤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兰州市农业科技研究推广中心的委托，对兰州市农业科技研究推广中心科研设备采购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GSCKLZ-ZC18001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项目简介：

（一）采购内容：兰州市农业科技研究推广中心科研设备一批（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二）采购预算：163.6 万元

（三）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

（二）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三）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四）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经销商或者生产厂家；

（八）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日前两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网上报名时间：

2018 年 8 月 28 日 00：00：00 至 2018 年 9 月 3 日 23:59：59，请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报名。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一）时间：2018 年 8 月 28 日 00：00：00 至 2018 年 9 月 3 日 23:59：59

（二）方式：已注册为会员的供应商可登陆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zggzyjy.cn/）在线获得，标书获取后不退。

（三）网址：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zggzyjy.cn/）。

七、投标截止时间：

（一）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9 月 17 日 13: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二）开标时间：2018 年 9 月 17 日 13: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三）开标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楼第七开标室（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石油大厦对面（互助巷 1 号）伊真大厦）。

八、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名称：兰州市农业科技研究推广中心

招标人地址：兰州市

联　系　人：张主任

电　　话：18993040140

代理机构：甘肃城坤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白银市银西产业园深圳路 18 号-17 幢商业楼

联 系 人：陈玉娇　　唐作燕

电　　话：18993950040　13893039025

甘肃城坤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内 容 规 定
2.1	综合说明	1）项目名称：兰州市农业科技研究推广中心科研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2）招标内容：兰州市农业科技研究推广中心科研设备一批（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4.2） 3）采购预算：163.6 万元 4）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卖方按合同供货，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一年（12 个月）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支付。**
2.2	采购人	1）单位名称：兰州市农业科技研究推广中心 2）联 系 人：张主任 3）联系电话：18993040140
2.3	代理机构	1）单位名称：甘肃城坤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联 系 人：陈玉娇　　唐作燕 3）联系电话：18993950040　13893039025
2.5	投标人资质文件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 2）提供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的副本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1 式 2 份 1 份装入投标文件正本，1 份带至开标现场） 4）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1 式 2 份 1 份装入投标文件正本，1 份带至开标现场） 5）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并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 7）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经销商或者生产厂家； **8）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条款为所有投标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 2）必须提供原件且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另标注“与原件一致”公章或“与原件一致”字样,证书未按规定年检、复审或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标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 年 9 月 17 日 13 时 30 分
2.7	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国产仪器 30 天内供货、进口仪器 90 个工作日内供货。**
2.8	投标有效期	60 天
2.9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回方式： 1、投标人（须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应于开标前 3 天下午 4 点之前将投标保证金 20000 元以电汇或网银的方式进账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号（开户名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兰州银行恒通支行，收款账号：项目不同包段账号系统随机生成）。 2、投标人必须自行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能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报名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人投两个及以上包段的，必须按每个包段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否

		则投标将予以拒绝。 **4、开标前，投标人须自行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打印针对本项目的到账记录单，** 开标时，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出示该到账记录单，否则投标将予以拒绝。 注；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中的“兰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 在招标活动结束后，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回到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缴款的账户上。如果投标人有以下情况，视其情节轻重将记入不良记录名单或取消其参加兰州市政府采购的资格。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2.10	投标文件的份数	1、投标文件份数：制作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一份要求 word 格式(有分包按分包制作、无分包按整包制作)。 2、投标文件须建立清晰目录并胶装成册。 未按该要求制作标书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2.12	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2.13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
2.1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2.15	招标公告的发布	本项目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为准。

2.16	供应商家数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执行。 详见投标人须知 3.6.3
2.1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的扣除比例：6%
2.1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 3.1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采购人”和“需方”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是指兰州市农业科技研究推广中心。

（3）“招标人”是指兰州市农业科技研究推广中心和甘肃城坤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7）“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1）“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3）“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2 招标项目概况及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2、2.3、2.4。

3.2.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3.3 招标

3.3.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自行承担。

3.3.2 招标公告时间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9 号 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

3.3.3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须知；

（4）项目需求；

（5）评标办法；

（6）附件。

3.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7。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3.5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发生变化的应在指定媒体发变更公告。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定，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3.3.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的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本项目的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供应商现场考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4 投标

3.4.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投标人投标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

（2）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和技术资料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4）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情形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招标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8）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3.4.2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4.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4.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6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售后服务。

（1）报价部分。须标明各品目单价、合计及总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产品的品名、规格：

2）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技术要求偏离表

5）产品彩页资料

6）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产品验收清单；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3）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未特殊说明的，均应提供原件）

1、投标函；

2、证明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

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6、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7、投标人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意：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3.4.8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表格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4.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3.4.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1、投标人（须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应于开标前 3 天下午 4 点之前将投标保证金 20000 元以电汇或网银的方式进账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号（开户名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兰州银行恒通支行，收款账号：项目不同包段账号系统随机生成）。

2、投标人必须自行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能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报名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人投两个及以上包段的，必须按每个包段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投标将予以拒绝。

4、开标前，投标人须自行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打印针对本项目的到账记录单，

开标时，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出示该到账记录单，否则投标将予以拒绝。

注；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中的“兰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

在招标活动结束后，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回到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缴款的账户上。如果投标人有以下情况，视其情节轻重将记入不良记录名单或取消其参加兰州市政府采购的资格。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4）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投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5）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中标公示前和中标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7）中标弃标的法律责任及处理方式：中标人的任何弃标行为都是违约行为（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中标人放弃中标后，重新招标导致的时间延误和社会成本增加，顺延中标结果导致合同价格抬升，采购人将蒙受合同价格损失。恶意弃标行为出现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弃标人依法承担赔偿合同差价损失，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财政部门给予通报，禁止及 3 年内不得参与省内的投标活动。

3.4.1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0。

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法人或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证明。

3.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正、副本）用信封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商名称”（盖公章），在封口处加盖骑缝章。有多个标段（包）的，投标文件按标段（包）分别密封包装。

为方便招标人唱标，投标人请另做一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投标报价表，即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密封要求与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相同），同投标文件一同单独递交。

3.4.13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内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3.4.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3:30:00（北京时间）。

3.4.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3.4.16 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形。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②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17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1）逾期送达投标文件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的。

（3）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4）投标单位出席开标会议时，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具法人代表证明材料的或授权代表不能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5 开标

3.5.1 开标内容及注意事项

（1）招标人将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2）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时应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见第六章附件）；非法定代表人的，除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外，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第六章附件）

（3）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及投标人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除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外，由投标人代表和监督人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开标后，将由招标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5）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6）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6 评标

3.6.1 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评标流程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5.2。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或最低评标价法。

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3.6.2 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6.3 供应商家数计算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

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7 定标

3.7.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7.2 定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8 发放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1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委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3.9.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货物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若对货物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同时，自货物收到起 10 日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

卖方在接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应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采购人处理情况，否则，视为默认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采购人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坏，所提出异议卖方不予接受.

3.9.3 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10、质疑与答复

3.10.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0.2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1）投标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①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②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③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0.3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2）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10.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1）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②质疑事项；

③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④请求和主张。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质疑地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2）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10.5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招标人应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0.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2)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3)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4)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5)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0.7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 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3.11、招标代理费

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应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534 号文件收取代理费，由中标人向甘肃城坤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代理费，除此之外不得向中标商收取其他费用。

第四章　项目需求

4.1 招标要求

4.1.2 工作职责

4.2 总体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2）政府采购计划清单：

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全自动连续流动分析仪（进口产品已论证）	套	1	**1、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植物、土壤、水体等样品中氨氮、硝态氮、亚硝态氮、磷酸盐、全氮、全磷、硅酸盐、硫化物、氯、硼、六价铬、钾、钠等指标的分析。 **2、仪器主要配置要求** **2.1、 两通道连续流动分析系统包含以下部分：** 三维随机自动进样器（1 套）、高精度蠕动泵（1 套）、多功能化学分析模板（1 套）、钾钠分析模板（1 套）、双通道检测器（1 套）、双光束数字比色计（1 套）、钾钠分析系统（1 套，包含 ADA 信号接收盒 1 套，火焰光度计检测器 1 台、空气压缩机 1 台）、备品备件和启动工具包（1 套）、分析软件（1 套）、电脑工作站（1 套） 2.2 模块化设计，蠕动泵、反应模块、检测器均有独立机箱，相互独立。升级方便，根据需求可任意增加部分组件，方便系统功能扩展和升级，可拓展至 16 通道同时分析。 **3、 技术参数及要求** **3.1 三维随机自动进样器** 3.1.1 样品杯数量：能放置 180 个以上样品杯。 3.1.2 样品杯容量：5ml 以上；样品进样体积：可调节； 3.1.3 配备防酸碱的防腐蚀进样针；进样器需通过 USB 接口直接连接电脑； 3.1.4 测定速度≥30 个样/小时 3.2.1 每个蠕动泵的泵管位数≥24 道（即同一个泵盖下至少可压附 24 根泵管，保证 2-3 个通道同步运行）；空气阀：电磁阀控制气泡的加入，保证气泡注入均一、同步。 3.2.2 泵管压盖具有自动调紧和放松功能，可调节泵盖压力螺丝调整泵盖对泵管的压力； **3.3 化学分析模块** 3.3.1 反应通道横向排列，便于观察液体和气泡在模块各部件的流动情况，便于维护和扩展更多模块 3.3.2 每个通道可独立使用，也可与其它通道同时分析；基线调节和灵敏度的设定由计算机自动控制； 3.3.3 所有反应管路为透明的惰性玻璃管路，管径 2.0mm，不会堵塞管路；反应通道透析池透析流路长度 20 吋以上；管路内无需加压，防止管路内压力改变导致反应程度变化。 **3.4 高精度数字检测器** 3.4.1 每个通道均为双光束检测，自动进行实时空白校正，软件能够实时显示样品和参比的信号强度以及比值； 3.4.2 采用软件识别气泡法，不需机械除气泡，防止系统检测过程中压力改变。 3.4.3 双光束数字比色计数量：1 套， 火焰光度计检测器：1 台，空气压缩机 1 台，ADA 数字信号接收装置 1 套。 **3.5 分析软件** 3.5.1 原厂配套工作站软件，分析控制软件应支持中文 Windows/XP/7/8/10 操作系统；并可跟 LIMS 连接；可以输出 txt、Excel、PDF 等格式的结果。 3.5.2 软件自动控制仪器分析，无须人工干预；能实时监控分析运行过程并自动计算和保存结果；可任意时刻设置多个方法待运行。 3.5.3 自动计算结果，自动校正标准曲线。能监控每一分析运行过程，并能同时输入新的任务请求，可编制自动分析程序时间表完成全自动操作，数据采集和结果分析可同时进行。 3.5.4 具有基线、漂移和带过校正功能，能够自动设置基线、增益、灯电压，能够对测定结果进行质控，能够对峰值进行手动修正并重新计算和保存结果。 3.5.5 工作站具有中文，英文等语言可选，方便客户进行仪器操作。软件经

				过微软认证，可以直接使用微软的诊断软件连接仪器。 3.6 电脑工作站 CPU：Intel i5 处理器，3.4G Hz；内存：4GB；硬盘：1T GB；光驱： DVDRW 光驱； 显示器：21寸液晶显示器 3.7 各测量参数具体要求： **能够进行高浓度范围和低浓度范围的独立双量程测定**，重复测定的变异系数均≤1%，标准曲线线性拟合的决定系数≥0.9990 以下必检指标必须提供分析方法，包括检测范围、检出限、标准偏差、相关系数以及流程图。 **氨氮** 检测范围：0- 80 mg/L (以N计) 检测极限：0.003 mg /L (以N计) 变异系数: ≤1% **硝态氮** 检测范围： 0-40.0mg/L (以N计) 检测限：0.006mg/L(以N计) 变异系数: ≤1% **亚硝态氮** 检测范围：0-40.0mg/L(以N计) 检测限：0.003mg/L(以N计) 变异系数：≤1% **磷酸盐** 检测范围：0- 50mg/L(以P计) 检测限：0.003mg /L(以P计) 变异系数: ≤1% **全氮** 检测范围： 0 - 25mg N / L (以N计) 检测限： 0.006mg/L (以N计) 变异系数: ≤1% **全磷** 检测范围：0- 50mg/L(以P计) 检测限：0.002mg /L(以P计) 变异系数: ≤1% **硅酸盐** 检测范围：0-250 mg/L(以SiO_2计) 检测限：0.008 mg/L(以SiO_2计) 变异系数：≤1% **硫化物** 检测范围：0-225μ mol S/L 检测限：0.15μ mol S/L 变异系数：≤1% **氯** 检测范围：0-250 mg/L 检测限：0.09 mg/L 变异系数：≤1% **硼** 检测范围：0-50 mg/L(以B计) 检测限：0.017 mg/L(以B计) 变异系数：≤1% **六价铬** 检测范围：0-45 mg/L(以Cr^{6+}计) 检测限：0.8 μg/L L(以Cr^{6+}计) 变异系数：≤1% **钙** 检测范围：0-80 mg/L 检测限：0.06 mg/L 变异系数：≤1% **钾**

				检测范围：0-400 mg/L KO_2 检测限：0.36mg/L 变异系数：≤1% **钠** 检测范围：0-200 mg/L Na 检测限：0.5mg/L 变异系数：≤1% 3.8 其他要求 3.8.1 附件及消耗品：提供设备正常运行的附件， 提供仪器维护必须的专用工具，包括润滑油、成套内六扳手、扭矩扳手、通针、塑料剪刀等等。 3.8.2 工作环境要求：相对湿度 20%～85%，室内温度：5～40℃，电源： 220V（AC），50/60HZ。 **验收及售后服务要求** **4.1 技术支持：**每个参数化学分析方法需配套有专门的方法手册，详细说明该方法的分析原理、测量范围、检出限、标准偏差、工作曲线、操作程序及所需化学试剂明确要求和标准溶液的配制方法等。卖方应在安装调试时免费为使用方培训 4 名以上的操作人员，培训时间根据买方实际情况来定，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结构、基本操作、维护知识及实验方法的应用与开发，并指导买方进行样品分析检测，前期使用卖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买方人员共同操作仪器，直到买方使用人员可独立进行操作为止。 4.2 **售后服务：**整机一年质保期，质保期从最后一个项目调试成功并经使用方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内容包括整机及所有相关用品； 在接到买方的服务申请后，卖方应在 4 小时内电话响应，需到现场解决的，维修工程师应在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免费；质保期外，买方可根据需要重新与卖方签订产品维护协议，确保仪器的正常运转，无正当理由，卖方不得拒绝。 **4.3 仪器安装验收：** 必须满足对分析项目的要求，满足仪器规格书的技术要求，依据仪器技术指标经验收合格，附验收报告。 **产品要求：** ***必须是原装进口产品** ***投标商必须提供生产厂家对本次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2	土壤水分监测系统仪	台	2	**主要技术指标：** 测量参数：土壤容积含水量 单 位：%（m^3/m^3） 量 程：0～100%（m^3/m^3） 精 度：±1%（m^3/m^3） 测量区域：90%的影响在围绕中央探针的直径7cm、长7cm 的圆柱体内 稳定时间：通电后约1秒 响应时间：响应在1秒内进入稳态过程 工作电压：12V—24V DC 工作电流：50～70mA，典型值50 mA 输出信号：4～20mA 标准电流环 密封材料：ABS 工程塑料 探针材料：不锈钢 电缆长度：标准长度5m 遥测距离：小于1000米 数据存储数量：20000 组以上
3	高精度土壤三参数监测系统	台	1	**技术参数：** **1.实际介电常数（隔离））：精准度：**± ≤1.5%或 0.2，取两者中高值；**量程：**1-80 当 1=空气，80=蒸馏水； **2.无机矿质土水分测量：精准度：**± 0.01 WFM 大多数土壤；最大 ± ≤0.03 细粘土；**量程：**干到饱和； **3.土壤电导率：精准度：**± 2.0% or 0.02 S/m 取两者中高值；**量程：**0.01 to 1.5 S/m； **4.土壤温度：**精准度：± 0.3° C；**量程：**-10° to +55° C； **5.不同传感器的测量偏差：**± 0.012 WFV（θ m3 m-3）；精准度会因土壤粗细程度有变化，监测温度范围可低至-30° C。

4	土壤紧实度仪	台	2	**技术参数：** 1、 测量压力范围：0-7000kPa（0-1000PSI）； 测量深度0-450mm； 2、 锥形头直径：12.827mm ； 3、 分辨率： 深度2.5cm， 压力35kPa（5PSI）； 4、 测量精度： 深度1.25cm， 压力： ±103 Kpa（5PSI）； 5、 电池寿命：大约1年，4个 AA 电池可用约12个月 ； 6、 可存储772个数据（接 GPS 时可存储579个数据）； 7、 RS232接口，标准数据输出 ； 8、 ASAE（美国农业工程师学会）设计标准； 9、 可接 GPS 接收机，配合 GPS 绘制土壤紧实程度分布图； 10、 查询显示每次增加2.5cm 的测量结果； 11、 数字显示 PSI/IN 或 Kpa/CM； 12、 插入太快时声音报警。
5	土壤温度监测仪	台	2	**技术参数：** 1.密封材料：环氧树脂 2.探针材料：不锈钢 3.温度测试范围：-50℃～100℃ 4.温度测量精度：±0.5℃ 5.灵敏度：0.1℃ 6.测试深度：20cm
6	气调保鲜箱	台	2	**1.技术参数** 1.1 测量气体种类及范围：O_2 ：0%～25%；CO_2 ：0%～10%；其余气体为 N_2；C_2H_4：0～100ppm； 1.2 气体测量精度：O_2：0.01%；CO_2：0.01%；N_2：0.01%；C_2H_4：0.01ppm 1.3 腔体控温范围：-5℃～60℃（加湿时：10℃～60℃） 1.4 腔体控温误差：±1℃ 1.5 腔体控温精度：±0.5℃ 1.6 腔体湿度范围：0～99％RH 1.7 湿度波动范围：-3%RH～3%RH 1.8 测试腔规格：160L 1.9 电源：AC220V **2. 售后服务** 2.1 质保期:1 年 2.2 售后服务：生产厂家在西北地区有服务网点，提供 1 小时内回应，2 小时内提供远程指导，24 小时内可上门服务。 注：含 3 种气体气瓶、减压阀
7	喷雾干燥机	台	1	**主要特征：** 1.实验小型喷雾干燥机采用彩色大触摸屏操作，全自动控制和手动控制相结合，十段程序控温，自带记忆功能，国内唯一： 2.全自动控制：一键式开机，设定喷雾工艺参数后，温度到达预定温度，蠕动泵自行启动，触摸屏上显示运行动画，运行流程清晰显示；关机时只需按停止键，机器自动安全关机。 3.手动控制：如需在实验过程对工艺参数进行调整，可方便切换至手动状态，整个实验过程彩色触摸屏动态显示（动画）。 4.关机保护功能：关机时只需按停止键，机器除风机外立即停止运行，保证

				设备不会因为误操作（强行关风机）而导致加热部分烧坏。 5.喷雾、烘干及收集系统采用透明的优质高硼硅耐热玻璃材料制造，使得喷雾干燥过程在无污染及最稳定的环境下进行，且使整个喷雾干燥实验进程可直接观察，为科研人员掌控实验进程及实验结果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并能及时发现解决问题。所有玻璃元件易拆卸，易清洗。 6.小型喷雾干燥机内置进口全无油空压机，喷粉的颗径呈正态分布，流动性非常好，而且噪音非常低，小于 60db，符合国家实验室噪音标准； 7.二流体喷雾的雾化结构，整机采用优质不锈钢材料精密制造，设计紧凑，无需附属设备，方便使用，历久如新。 8.为了满足用户在实验范围调节各项参数的要求，在干燥温度控制的设计上采用实时调控 PID 恒温控制技术，使全温区控温准确，加热控温精度±1℃。 9.为了保持样品的纯净，配备了进风口过滤器。 10.进料量可通过进料蠕动泵调节，最小样品量可达 50ml。磁力搅拌器可选 11.干燥后的成品干粉，其颗粒度较均匀，95%以上的干粉在同一颗粒度范围。 12.小型喷雾干燥机针对黏性物料，设有喷咀清洁器（通针），在喷咀被堵塞时，会自动清除，通针的频率可自动调整； 13.创新的塔壁吹扫装置，物料回收率更高。 14.自动清扫功能，大大加强干燥样品回收率。 15.干燥塔自动清洗功能，无需手动清洗，大大节省实验时间。 **技术参数：** 1、彩色 LCD 触摸屏参数显示：进风口温度/出风口温度/蠕动泵转速/风量/通针频率 实时观察 2、进风温度控制：30℃～300℃ 连续可调 3、出风温度控制：30℃～140℃ 4、蒸发水量：1500mL/H～2000mL/H 5、最大进料量：蠕动泵可调最大为 2000mL/H 最小进料量：50mL 6、电加热器功率：4.5KW AC220V 单相+地 风机：0.4KW 最大风量 5.5 m³/min 最大风压 686Pa 7、空气压缩工作压力：2-5Bar 空气压缩机功率：0.6KW 最大产气量 4.2 m³/H 8、喷嘴口径：0.5mm/0.7mm/0.75mm/1.0mm/1.5mm/2.0mm 可选，标配 0.75mm（可定制） 9、控温精度±0.5℃，实时 PID 控温技术，进风温度和出风温度实时在线显示 10、干燥时间：0.8～1.0S 10、机器具有误操作保护功能，当风机和加热器开关使用顺序按错时，机器自动提醒，防止新手误操作顺坏机器。 11、小型喷雾干燥机具有关机保护功能：关机时只需按停止键，机器除风机外立即停止运行，保证设备不会因为误操作（强行关风机）而导致加热部分烧坏。 12、设备尺寸：1380mm(高）×770mm（长）×590mm（宽） 13、整机功率：3.8KW/220V
8	视频显微镜	套	1	1、光学系统：NIS60 无限远光学系统； 2、放大倍数：40X—1000X； 3、目镜：超大视野目镜 SW10X/25mm,视野范围≥25mm，高眼点，-5～+5 视度可调 ； 4、镜筒：铰链式三目观察头、30° 倾斜，固定视度，瞳距范围≥47-78mm，目视/数码三档分光比：100/0、20/80、0/100，能够满足不同的使用需求； 5、转换器：内倾式内定位六孔转换器，并且有光强记忆功能； 6、物镜：无穷远半复消色差物镜，齐焦距离≥60 4X NA≥0.10 WD≥30 10X NA≥0.25 WD≥10.2 20X NA≥0.4 WD≥12 40X（弹簧） NA≥0.65 WD≥0.7 100X（弹簧、油） NA≥1.25 WD≥0.2 7、聚光镜：摆出式聚光镜，N.A 0.9/0.25，齿轮齿条调节，可升降，材料采用金属铜，需提供图片证明； 8、移动载物台：精密同步带传动载物台，同步带传动，防割伤设计，无突出齿条结构的载物台,耐磨的玻璃平台。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证明材料。材

				料采用 Gorilla（康宁）玻璃台面，燕尾结构；尺寸≥302X152mm，不算两翼为≥190X152（mm），移动范围≥78X32(mm)，每格 1mm，精度 0.1mm；右手拉或左手位低位同轴手轮，可双切片观察，移动手柄可升降≥18mm/松紧可调；凸点导向机构便于单手上切片； 9、调焦系统：低手位同轴调焦机构，符合人机工程学设计，给予用户最大程度的舒适感；调焦范围≥35mm，微调格值 1um； 10、ECO 照明系统：220VAC，24V100W 卤素灯（可选择 S-LED 照明），外挂式卤素灯照明，中心可调、亮度可调；人走灯灭功能：操作者离开超过 30 分钟后（可设置时间），显微镜主机会自动关闭透射光源，节能开关既节约了能源，又保护了光源的使用寿命。采用复眼透镜照明，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材料证明； 11、专业高清数码摄像仪：≥1600 万像素，达到高清逼真图像，立体感强景深大，色彩逼真。高灵敏度，低噪音、高色彩还原性，USB3.0 实时传输(兼容 USB2.0)，图像可进行静态及定时捕捉（拍照）和动态捕捉（录像）。图像采集及视频录制，2D 平面几何学测量。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2、图像软件支持图像三维形貌、图像剖面线以及弥散化马赛克等操作，让学生了解生物组织的立体形态，激发学习兴趣提高学习积极性； 13、图像软件支持多自由度图片及视频添加标尺，HDR 生成扩展的高动态范围图像和视频，全景图像拼接工具，方便老师通过显微镜制作多媒体教学课件； 14、图像软件支持 EDF 景深扩展：将不同焦平面的图像较清晰部分替代不清晰的部分，从而得到一张大景深的清晰图片，彩色合成工具：用于创建，着色，标记，合成图像的对比度增强功能以及减背景功能，主要用于合并和标记多个单色单波长的荧光图像为彩色合成图像。彩色合成也可用于合成亮视场图像与荧光图像，如将绿色荧光蛋白（GFP）与非常好的工具和微分干涉对比（DIC）图像进行合成操作； 15、全黑背景图像降噪（用于拍摄荧光图片），图像浮雕：图像的一种艺术化处理。使图像经处理后看上去跟浮雕一样。浮雕对话框里面的预览按键提供预览功能。提供了 3 种卷积操作方法，包括梯度方向，平移差分。通过不同的方式观察，通过比对，加深学生记忆和理解； 16、图像软件支持中/英文等多国语言包，同时支持一键切换，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8.1、物镜成像清晰圆：4 倍物镜成像清晰圆直径≥13.5mm； 18.2、10 倍物镜成像清晰圆直径≥13.8mm； 18.3、20 倍物镜成像清晰圆直径≥13.6mm； 18.4、40 倍物镜成像清晰圆直径≥13.8mm； 18.5、100 倍物镜成像清晰圆直径≥10.5mm； 18.6、齐焦：10-4 倍不超过±0.030mm； 18.7、10-20 倍不超过±0.028mm； 18.8、10-40 倍不超过±0.022mm； 18.9、40-100 倍不超过±0.012mm； 18.10、转换器定位稳定性≤0.015mm； 18.11、载物台侧向受 5N 水平方向作用力的最大位移≤0.020mm； 18.12、载物台侧向受 5N 水平方向作用力的不重复性≤0.003mm； 18.13、10 倍物镜景深范围内像面的偏摆≤0.04mm； 18.14、微调机构空回≤0.003mm； 18.15、显微镜物镜放大率准确度不超过±1.24%； 18.16、显微镜目镜放大率准确度不超过±0.95%； 18.17、倾斜式目镜筒作 360 度旋转时，目镜焦平面上像中心的位移≤0.03 mm； 18.18、左右两系统放大率差≤0.57%； 18.19、目镜观察与显视屏观察的图像齐焦不超过±0.025mm； 18.20、摄影，摄像视场清晰范围≥67%； 18.21、电器安全性能抗电强度：接电阻抗≤0.026Ω，泄露电流≤0.078mA； 18.22、带有电源的仪器操作部位温度与室温之差≤8.7 度。 备注：含联想电脑 1 套。

9	自动电位滴定仪	台	1	1、综合要求： 滴定仪需要精确出具实验数据结果，对仪器质量和制造商质控能力提出较高要求，为保证良好的产品质量，要求所投产品及其制造商需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1.1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1.2 官方认可的高新技术企业（提供证书复印件）； 1.3 操作软件权属清晰，官方认可的软件企业资质，同时工作站软件在官方已登记（提供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和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复印件）； 1.4 设备通过 CE 认证（提供复印件） 2、设备用途： 用于检测食品、粮油、药品、谷物、农业、水产品、乳制品、化工、土壤、水质、植物、肥料、动物饲料、烟草、环境监测等样品中酸价、过氧化值、脂肪酸、氯离子、COD、酸度等指标。 3、工作条件： 3.1 电源：220 VAC ±10% 50Hz； 3.2 温度：操作环境10-35℃，标准温度为20℃±5℃； 3.3 实验室内的相对湿度一般应保持在 50－70％。 3.4 实验室的噪音、防震、防尘、防腐蚀、防磁与屏蔽等方面的环境条件应符合在室内开展的检定项目之检定规程和计量标准器具及计量检测仪器设备对环境条件的要求，室内采光应利于检定工作和计量检测工作的进行。 4、功能参数： 4.1：MV测量范围：-2000.0MV～+2000.0MV； 4.2：MV测量：分辨率0.1MV，精度0.1MV； 4.3：pH测量范围：-20.000PH～+20.000PH； 4.4：pH测量：分辨率0.001PH ，精度0.003PH； 4.5：温度测温范围：0～100℃； 4.6：温度测量精度：±0.1℃； 4.7：通讯方式：2个USB、232串口、以太网，具有网络CAN总线通讯功能； 4.8： 2通道滴定模块； 4.9：可同时工作加液模块数量：4； 4.10：滴定管规格：10ml； 4.11：滴定管的分辨率：1/20,000； 4.12：滴定管补液时间：16秒（100％充液速度）； 4.13：电极接口类型：mv/pH测量电极接口，参比电极接口，PT1000温度电极接口； 4.14：内置式加液单元； 4.15：可进行多重自检功能，具备PH电极校准功能； 4.16：可储存应用方案，并实现一键调用； 4.17：电脑存储数据及方法，可以随时回看数据； 4.18：具备PH非水复合电极、复合银电极、复合氧化还原电极，具备防扩散滴定头； 4.19：可进行酸碱滴定、沉淀滴定、非水滴定、氧化还原滴定、络合滴定； 配置清单： 全自动电位滴定仪主机 1 套；滴定管系统 2 套；搅拌器系统 1 套；非水 PH 复合电极、复合银电极、复合氧化还原电极各一根；防扩散滴定头组件 2 套。 5、售后服务： 5.1 在用户所在地应有专门的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 安装验收期间，免费对用户进行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厂家需要最终用户指定地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并对用户指定的两名操作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培训； 5.2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一年，终身维修； 5.3 故障服务：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供货方得到通知3日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维修；

1 0	叶绿 素测 定仪	台	1	**技术参数：** 1.测量方式：2 波长光学浓度差方式 2.测量面积：2mm×3mm 3.感　应　器：硅半导体光电二极管 4.显示方式：LCD 屏幕显示，4 位小数，趋势图 5.测量范围：-9.9　～　199.9　SPAD　单位 6.记忆容量：30 个数据，自动计算并显示平均值 7.电源：2 节 AA 电池（1.5V） 8.电池寿命：20000 次以上测量 9.测定间隔：2 秒 10.精度：±1.0　SPAD 单位以内　(室温下，SPAD 值介乎 0～50) 11.重复性：±0.3　SPAD 单位以内　(SPAD 值介乎 0～50) 12.重现性：±0.5　SPAD 单位以内　(SPAD 值介乎 0～50) 13.体积：164×78×49mm(长×宽×高　) 14.重量：225 克 15.操作环境：0 到 50℃ 16.其他功能：警报功能；校准功能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评标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委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评委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委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评委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1）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委会。

2）招标人: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成，负责对外联系并配合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监督部门：由同级财政局采购办公室进行监督、县政府采购中心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组织评审科共同组成，负责对评委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进行统计审核，并汇总计算总分。

5.2 评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1）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① 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或出具委托授权函委托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应当出具资格审查小组人员名单，并在资格审查结果表上签字。

由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评委会成员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表上签字。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

2）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材料）；

3）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5）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6）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资格要求除外）；

7）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投标人能否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③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④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投标文件的校核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①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②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的；

③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④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⑤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⑥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⑦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⑧投标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⑨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⑩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⑪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⑫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⑬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5.2.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见招标文件前附表。评委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

投标人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一、报价 3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

各投标人最终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二、技术部分 45 分

1、投标产品选型、应标方案符合招标技术参数的，得 2 分；投标产品选型合理并应标方案完整，配置齐全且优于招标参数的得 5 分；不合理、不符合的不得分。（满分 5 分）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10 分，需提供相应技术资料支持；如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每优于一项加 2 分，需提供相应技术资料支持；技术参数每一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扣 2 分，扣完为止。（满分 30 分）

3、综合评价：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性能、先进程度、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满分 5 分）

4、实施方案：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关专业人员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以及开展技术培训的保证措施：（满分 5 分）

三、商务部分 25 分

1、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清晰、附件齐全、综合评价得分。（满分 3 分。）

2、投标人财务状况、商业信誉、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价得分。（满分 3 分）

3、投标人在近三年同类项目中标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以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满分 3 分）

4、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主要仪器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授权书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3 分）

5、投标人提供银行银行资信证明（原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1 分）

6、综合实力保障：为保证仪器具有良好的质量和一定的先进性、制造商是否具有良好的质控能力，提供投标产品中 CNAS 实验室资质、主机认证书、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设备的设计和制造符合相应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需要提供的资料（以上均为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2 分）

5.2.4 变更采购方式后采用的评标方法

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报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招标文件可视为竞争性谈判 文件，同时评标办法转为竞争性谈判成交原则。相应的，投标文件可视为谈判响应文件，原评标小组改为竞争性谈判小组，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

5.2.5 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 评标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5.3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附件 2：投标函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4：法人授权函

附件 5：投标报价表

附件 6：投标货物数量、价格明细表

附件 7：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附件 8：生产厂家授权函

附件 9：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文件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待签样本）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编号)：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兰州市政府采购_____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地点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随机资料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

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到货后，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若为电脑则由乙方提供至少 3 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1 年；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5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6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货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卖方按合同供货，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90%，剩余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一年（12 个月）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支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在承担上述 4-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报送兰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

3．甘肃城坤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供方全称（盖章）：	需方全称（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特别说明：

1.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2：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全称）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　　的　（采购人全称）　所需　（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规划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9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正面	背面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人授权函**

致 ：

本授权函声明：（投标人全称） 任命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 的 所需 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正面	背面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附件 5：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

招标文件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						
合计：（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投标货物数量、价格明细表

招标编号：　　单位：元

序号	投标产品产地	投标产品名称	型号	基本配置	数量	数量单位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投标单价组成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产品单价	运费	保险费	安装调试费	税金	其他费用		
	1	2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																
2																
3																
4																
5																
6																
7																
合计																

投标单位（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本表为样表，投标人也可根据表格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7：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分包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规格响应情况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偏离情况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生产厂家授权函

致：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需_____项目招标采购（招标编号：_____）事宜，我公司作为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特授权（投标人名称）代理本公司进行投标，并提供我方制造的产品（产品型号），按贵方与_____(投标人名称)签订的合同要求，及时保质保量提供中标产品。

本授权函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有效，授权招标有效期 60 天。

授权厂家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1〕181 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

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